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 92 年度第 2 次指導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98 年度第 1 次指導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以加強本校與區域產業之合作，提供企業及個人創業及創新所需軟、硬體資源，促進創業者之成功機會，達成培育創新企業體之時代需求為宗旨。
- 第三條 本中心整合校內各項資源，接受進駐對象以文化創意、教育相關產品或服務之中小企業為主，包含：
- 一、設計與品牌產業
 - 二、創意生活與數位休閒娛樂開發
 - 三、創意教學與教育技術暨服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期一學期，得續聘。執行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並綜理本中心經常業務及增進績效。
- 第五條 本中心置專案經理一至二人，由中心主任聘任，聘期一學年，得續聘，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必要時得增聘助理或工讀生協助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研議中心發展目標與策略、協助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中心營運。置委員七至九名，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熟悉創新育成業務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一名。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連任。
- 第七條 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指導本中心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審議及推行。
 - 三、內部規章之制定、修正、廢止。
 -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案之審議
 - 五、本中心業務發展計畫。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第八條 指導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指導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指導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指導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條 為慎選進駐廠商，進駐申請案經本中心初審合格者，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組織如下：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本中心

主任擔任。審查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研發長聘請三位（含）以上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十一條本中心經費逐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本中心提供培育空間予進駐廠商使用，並依約向廠商收取租賃費用。所收取費用除依學校規定比例繳回學校校務基金外，餘悉數由本中心整合運用。

第十二條本中心之所有年度盈餘收入，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作，並由本中心統籌運用。

第十三條本中心營運輔導辦法、租賃契約暨各種相關條約規定、捐助、補助等有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本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